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尊榮卡作業要點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卸任校長於任內對學校之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尊榮卡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辦理校長尊榮卡發放事宜。
- 二、致贈對象：本校(含升格前)卸任校長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終身有效。
- 四、校長尊榮卡限本人使用，並享有下列服務與優待：
 - (一)汽、機車通行證。
 - (二)游泳證。
 - (三)借書證。
 - (四)於本校各場館消費比照教職員優惠折扣。
- 五、校長尊榮卡遺失或毀損，得向本校免費申請補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